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2015 年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金伙伴理财”2015 年第七期（总第 33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4.50%。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4.50%，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04,109.59 元。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

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十二期（总第3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十二期（总第3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4.35%

（5）期限：86天

（6）认购日：2015年12月2日

（7）起息日：2015年12月2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26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 四、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1、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金伙伴理财”2015 年第十二期（总第 38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